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81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及本案保單條款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8115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811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告及本案保單條款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2833

有附件